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任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伟伟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潘伟伟女士因公司职务规划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任后将担任公司软件一部负责人。潘伟伟女士原定任期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伟伟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1.78%，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潘伟伟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潘伟伟女士的辞任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任职前，潘伟伟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潘伟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潘伟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二、补选股东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李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李莉莉女士简历

李莉莉，女，出生于198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1年6月取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在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知识产权工程师、知识产权部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知识产权部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莉女士通过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0.1780%，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